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鲁交城市〔2020〕1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城市交通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导则》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

当前正处于防治新冠肺炎疫情的关键时期，为切实做好城市交通领域的防控工作，省厅结合《公共交通工具消毒操作技术指南》《客运场站及交通运输工具卫生防护指南》和我省城市交通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制定了《城市交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导则》，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

城市交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导则

为切实做好城市交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省厅结合《公共交通工具消毒操作技术指南》《客运场站及交通运输工具卫生防护指南》和我省城市交通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制定本导则。

一、范围

本导则适用于城市公共汽电车、城市轨道交通、出租汽车、汽车维修领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二、城市公共汽电车

（一）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根据客流情况，合理组织运力，降低车厢拥挤度。按规定组织对驾驶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体温超过 37.3℃的不安排上岗。

（二）每次出行载客前应对车辆进行预防性消毒。运行结束后，应对内部物体表面（如车身内壁、司机方向盘、车内扶手、桌椅等），使用有效的消毒剂喷洒或擦拭，也可使用有效的消毒湿巾进行擦拭。座椅套等纺织物应保持清洁，并定期洗涤、消毒处理。

消毒时首先关闭车窗、车门，由指定人员佩戴口罩、手套（特殊情况下需穿防护衣、脚套），对车门、车厢走廊、地面等消毒后，在车厢内沿着由后向前的方向将车身内壁、座椅、扶手、拉手、地面、方向盘、投币机、仪表台等部位消毒；各部位的消毒均按

照“从上到下、从左到右、从内到外”的方向喷洒消毒液或使用浸染过的抹布擦拭消毒，消毒结束后关闭车门。

建议每车每天最少进行 2 次全车消毒。注意：含氯消毒剂具有一定的毒性刺激性，配制和使用时应注意个人防护（戴口罩和手套）；乙醇消毒液使用应远离火源。

（三）随车配备消毒剂。当车上出现人员呕吐时，应立即使用消毒剂（如含氯消毒剂）或消毒干巾对呕吐物进行覆盖消毒，清除呕吐物后，再使用新洁尔灭等消毒剂进行物体表面消毒处理。

（四）在自然气温、行驶速度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关闭车内空调，开窗通风；也可在停驶期间开窗通风，保持空气流通。若使用空调系统，应增加清洗消毒频次，除每日正常消毒外，还要将过滤网拆卸，使用消毒液处理，然后用清水冲洗并晾干后重新使用。

（五）车上乘客出现疑似病情，就近安全停靠车辆，迅速引导乘客与疑似病患隔离；拨打电话报告公司和卫生健康部门；在卫生健康部门人员到来前，做好乘客的安抚工作；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对疑似病患进行处置；按卫生健康部门要求对车辆进行消毒处理，对驾驶员做相应的检查或观察。

（六）驾驶人员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其他更高级别的口罩）和手套。一次性口罩每 4 小时更换 1 次或感潮湿时更换，有污染时随时更换；一次性使用手套不可重复使用，其他重复使用手套需每天清洗消毒，可流通蒸汽或煮沸

消毒 30 分钟，或先用消毒液浸泡 30 分钟，然后常规清洗即可。

首末站驾驶员自身进行彻底消毒并换装，更换下的工装进行消毒处理。

当有疑似或确诊病例出现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个人防护。

（七）驾驶人员要做好手卫生。可用有效的含醇速干手消毒剂，也可使用含氯或过氧化氢手消毒剂，有肉眼可见污染物时应使用洗手液在流动水下洗手，然后消毒。

（八）首末站以及客流量较大的中途停靠站，企业应安排专人负责对进出站车辆消毒、提醒和监督乘客佩戴口罩，引导乘客依次间隔有序乘车。首末站、公交站点的候车服务设施应定期组织清洁消毒。

（九）设立应急区域。建议在车辆上设立应急区域，如车厢后部三排座位，当出现疑似或确诊病例时，可在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

（十）在车厢通过车载电视、电子显示屏、宣传展板等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

三、城市轨道交通

（一）城市轨道交通企业应根据客流情况，合理组织运力，降低车厢拥挤度。按规定组织对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体温超过 37.3℃的不安排上岗。

（二）增加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公用设施和公共区域的消毒频

次，卫生间和洗手池配备消毒液。站厅卫生间等公用设施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有条件时可配备感应式手消毒设施。

（三）列车运行结束后对车厢进行清洁消毒，对内部物体表面（如车身内壁、操作台、车内扶手、桌椅等），使用有效的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也可使用有效的消毒湿巾进行擦拭。座椅套等纺织物应保持清洁，并定期洗涤、消毒处理。

当有疑似或确诊病例出现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有肉眼可见污染物时应先完全清除污染物再消毒；无肉眼可见污染物时可使用有效的消毒剂擦拭或喷洒消毒。地面消毒先由外向内喷洒一次，待室内消毒完毕后，再由内向外重复喷洒一次。消毒作用时间应不少于 30 分钟。

（四）加强设备巡检，保障站台和列车车厢通风系统正常运行。适当增加空调换风功率提高换气次数，并注意定期清洁处理空调滤网。

当出现疑似或确诊病例，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在无人条件下选择过氧乙酸、含氯消毒剂、二氧化氯、过氧化氢等消毒剂，采用超低容量喷雾法进行消毒。

（五）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宜配备消毒剂，站内或到站列车上的乘客呕吐时，应立即使用消毒剂（如含氯消毒剂）或消毒干巾对呕吐物进行覆盖消毒，清除呕吐物后，再使用新洁尔灭等消毒剂进行物体表面消毒处理。

（六）工作人员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

(或其他更高级别的口罩)和手套,一次性使用手套不可重复使用,其他重复使用手套需每天清洗消毒,可流通蒸汽或煮沸消毒30分钟,或先用有效的含氯消毒液浸泡30分钟,然后常规清洗即可。

工作人员随时进行手卫生,使用有效的含醇速干手消毒剂,也可使用含氯或过氧化氢手消毒剂,有肉眼可见污染物时应使用洗手液在流动水下洗手,然后消毒。

当有疑似或确诊病例出现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个人防护。

(七)在城市轨道交通站设置体温测量设备,对进站乘客进行体温检测,高于 37.3°C 的乘客应在应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再按照其他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处理。

(八)在城市轨道交通站厅和列车车厢通过广播、视频、电子显示屏等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

四、出租汽车

(一)驾驶员每日出车前要测量体温,并将体温情况随时向公司或居住地所在居委会报告。体温超过 37.3°C 停止营运。

(二)驾驶员要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其他更高级别的口罩)和手套。一次性口罩每4小时更换1次或感潮湿时更换,有污染时随时更换;一次性使用手套不可重复使用,其他重复使用手套需每天清洗消毒,可流通蒸汽或煮沸消毒30分钟,或先用有效的含氯消毒液浸泡30分钟,然后常规清洗。

收车后应进行彻底消毒并换装，更换下的工装进行消毒处理。

（三）驾驶员每日出车前、收车后要对车辆进行全方位清洁和消毒。出租车到达指定消毒地点后，关闭门窗，由工作人员对车门把手、车窗升降器、方向盘、中控台、座椅、安全带、后备箱等乘客经常接触、容易积存病菌的部位进行消毒液喷洒。消毒作用时间应不少于 30 分钟，后用清水擦拭干净。

（四）出租汽车驾驶员要随车携带含醇类消毒湿巾或消毒液、消毒剂等，增加车门把手等部位的清洗消毒频次；每乘次结束后应对门把手、脚踏垫等关键部位进行擦拭或喷洒消毒。

（五）在自然气温、行驶速度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关闭车内空调，开窗通风，以降低车内病原微生物的密度，减少吸入性传播。

（六）驾驶员要随时进行手卫生，可用有效的含醇速干手消毒剂，也可使用含氯或过氧化氢手消毒剂，有肉眼可见污染物时应使用洗手液在流动水下洗手，然后消毒。

（七）当有疑似或确诊病例出现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个人防护。乘客呕吐时，应采用消毒剂对呕吐物进行覆盖消毒，清除呕吐物再使用消毒剂进行物体表面消毒处理。

（八）驾驶员应随时关注自身及乘客的健康状况。遇有发热迹象的疑似乘客，要记录乘客体貌特征及乘车路线，并及时报告公司和卫生健康部门，如驾驶员身体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相关症状时，应第一时间停止营运，到就近医院发热门诊就医，就

医时主动告知流动史和病例接触史。

五、乘客自我防护

(一) 正确佩戴口罩、手套。乘客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务必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其他更高级别的口罩）和手套。一次性口罩每 4 小时更换 1 次或感潮湿时更换，有污染时随时更换；一次性使用手套不可重复使用，其他重复使用手套需每天清洗消毒，可流通蒸汽或煮沸消毒 30 分钟，或先用有效的含氯消毒液浸泡 30 分钟，然后常规清洗。

(二) 手卫生。乘车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车上物品。可用有效的含醇速干手消毒剂，也可使用含氯或过氧化氢手消毒剂，有肉眼可见污染物时应使用洗手液在流动水下洗手，然后消毒。

(三) 注意保持距离。乘客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相互之间尽量保持一定距离。保持安静、减少交流，打喷嚏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

(四) 积极配合工作人员。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做好个人防护。当有疑似病例出现时，听从工作人员指令，及时自我隔离，听从安排进行排查检测，不可私自离开。

六、汽车维修

(一) 企业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做好返岗员工的体温监测和日常观察，并做好记录。对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或与该区域人员有密切接触者，企业负责人必须向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发现员工有发热（体温超过 37.3℃）、咽痛、咳嗽（干咳

少痰)、乏力等症状,必须就近安排其及时到指定医院的发热门诊就诊。

(二) 配备必要的清洗消杀防护用品,对维修厂区、办公场所进行全面通风、消毒。

(三) 建立两个台账,员工测温登记台账和进入企业人员测温、车辆登记台账。

(四) 员工要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其他更高级别的口罩)和手套上岗。一次性口罩每4小时更换1次或感潮湿时更换,有污染时随时更换;一次性使用手套不可重复使用,其他重复使用手套需每天清洗消毒,可流通蒸汽或煮沸消毒30分钟,或先用有效的含氯消毒液浸泡30分钟,然后常规清洗。收工后应进行彻底消毒并换装,更换下的工装进行消毒处理。

(五) 要定时对作业场所进行消毒,保持环境清洁卫生。加强员工疫情防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勤洗手,多通风。维修车辆必须养成使用“三件套”(方向盘套、座椅套和脚垫纸)的良好习惯,并按规定做好固废物品的环保处理。

(六) 承修接待时应首先对送修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对承修车辆进行全面清洁消毒,对内部物体表面(如车身内壁、司机方向盘、车内扶手、座椅等),使用有效的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也可采用有效的消毒湿巾进行擦拭。详细记录承修车辆信息并对送修人进行实名登记,维修信息严格按照要求上传国家汽车维

修电子健康系统。对外埠车辆应额外记录抵本地时间，是否来自或经过疫情重点地区等信息。

（七）作业场所应尽量使用电话、视频、微信沟通，避免人员聚集；不可避免的交谈应保持一米以上距离；避免扎堆就餐，避免面对面就餐、避免就餐时说话。

（八）车辆的空气滤清器和空调滤清器是汽车上最有可能聚集附着病毒的区域，不到万不得已不要去触碰，并向送修人说明。待疫情平稳控制、春夏交替需检修空调时再行更换。在疫情未得到有效控制时期，未经任何消毒并未穿戴防护眼镜和医用橡胶手套拆卸空调滤清器、空气滤清器是十分危险的。

（九）对医疗急救、执勤执法、工程抢险、社会运输以及各类社会公共服务等疫情防控保障车辆开通维修救援绿色通道，进行重点服务，确保尽快恢复行驶，为疫情防控防治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如有维修救援时为员工提供口罩、护目镜、医用橡胶手套、防护服、消毒水和含酒精的洗手液等在内的全套防护装备及相关的救援设备；维修救援医疗急救车辆时，维修人员应当佩戴口罩、护目镜、医用橡胶手套、防护服等防护装备，救援完毕需对相关维修设备、工具进行消毒。

（十）经营业户应以电话、网络咨询等各种形式开展预约维修服务，合理安排维修作业。教育员工从官方渠道获取疫情信息，保持良好心态，不信谣、不传谣。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0年2月8日印发
